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熊代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将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齐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娜女士的配偶李雪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00 股，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任后，李霞女士、齐娜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李霞女士、齐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